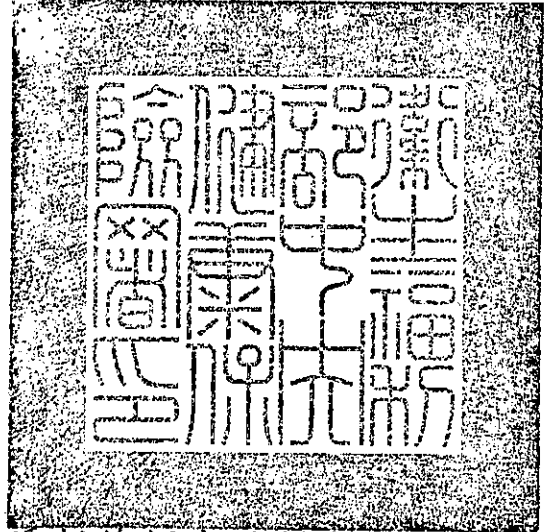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

受文者：本署醫務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30004178號

附件：附件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區下載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透析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」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03年3月31日衛部保字第1031260198號函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資訊組(協助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)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稅務組(5)

署長黃三桂